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公告

根據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關連交易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中信証券

根據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關連交易

於2026年5月28日，董事會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據此，本公司已與中信金控訂立股票認購協議，以按H股發行價(即23.13港元/股)向中信金控發行新H股，發行數量按最終募集資金總額除以H股發行價計算至個位數(計算結果向下取整)。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項下的新H股將根據於股東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須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會上獲批准後，方能進行。

由於中信金控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中信金控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相關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及股票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推薦建議，而股東會通告亦會一併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提請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注意，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受限於若干條件之達成，因此，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因此，建議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1. 序言

於2026年5月28日，董事會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據此，本公司已與中信金控訂立股票認購協議，以按H股發行價(即23.13港元/股)向中信金控發行新H股，發行數量按最終募集資金總額，即人民幣160億元^{附註}除以H股發行價計算至個位數(計算結果向下取整)。

附註：以本公司審議本次發行的董事會召開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的中間價將募集資金總額折算為等值港元進行示意性測算，本次發行數量為794,056,506股(對應總面值為人民幣794,056,506元)，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5.36%，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另行按上述匯率進行兌換或換算，反之亦然。以港元計量的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及相應計算得出的本次發行之新H股股數將根據中信金控實際換匯情況等因素確定。

2. 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方案

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方案概要載列如下：

- (1) 將予發行的股份種類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 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方案將予發行的新H股將與現有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待位。
- (2) 發行方式及時間： 本次發行採取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並在股東會授權的有效期(即股東於股東會上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擇機發行。具體發行時間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市場狀況和境內外監管審批等進展情況確定。
- (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發行對象為中信金控，中信金控擬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
-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信金控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信金控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以及相應的交易審批及披露程序。
- (4) 定價基準日、H股發行價及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審議本次發行的董事會召開之日。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為23.13港元／股。僅作說明用途，H股發行價較：
- (i) 於本公告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H股收市價(即25.14港元／股)折讓8.0%；

- (ii) 於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H股收市價(即25.67港元/股)折讓約9.9%；
- (iii) 於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H股收市價(即25.82港元/股，其中2026年5月19日之前H股收市價已按本公司2025年度末期股息金額(每10股人民幣4.1元)作除息調整，以消除派息因素對可比性的影響)折讓約10.4%；及
- (iv) 已按本公司2025年度末期股息金額(每10股人民幣4.1元)作除息調整，以消除派息因素對可比性的影響後的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即約人民幣18.60元，或相當於約21.35港元(按照定價基準日當天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換算)，為依據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溢價約8.4%。

經考慮(i)H股發行價的定價原則乃經參考當前市價及每股淨資產值釐定；(ii)H股發行價較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溢價；(iii)H股發行價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0.5%，即理論攤薄價為每股H股約25.54港元，而基準價為每股H股約25.67港元(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考慮(i)H股於本公告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25.14港元；及(ii)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25.67港元，兩者中的較高者)；及(iv)H股的近期交易價，董事會認為，H股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就將予發行的每股新H股所獲得的淨價，將於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完成、本公司就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已經或將產生的相關費用確定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確定及披露。

倘本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現金股息等除權、除息事項，則H股發行價將相應調整。

本次發行應符合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相關規定。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如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有權機構對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等事項進行政策調整並適用於本次發行的，則本次發行的每股發行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5) 將予發行的新H股數量：

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H股數量按最終募集資金總額，即人民幣160億元^{附註}除以H股發行價計算至個位數(計算結果向下取整)。不足一股的部分對應的金額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附註：以本公司審議本次發行的董事會召開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的中間價將募集資金總額折算為等值港元進行示意性測算，本次發行數量為794,056,506股(對應總面值為人民幣794,056,506元)，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5.36%，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另行按上述匯率進行兌換或換算，反之亦然。以港元計量的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及相應計算得出的本次發行之新H股股數將根據中信金控實際換匯情況等因素確定。

- (6) 限售期安排： 中信金控所認購的本次發行的新H股自取得股份當日起四十八(48)個月內不得轉讓，但在相關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轉予中信集團所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子公司除外，且保證受讓主體繼續履行上述限售期的承諾直至限售期屆滿。因本公司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原因導致中信金控本次認購的股份相應增加的部分，亦應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如果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不同規定的，中信金控同意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前提下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 (7) 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完成後的股東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8)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60億元，扣除發行相關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留存境外用於發展公司國際化業務。其中對本公司境外全資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增資不超過人民幣160億元，公司將根據監管審批情況、公司資本情況和中信證券國際業務開展情況一次或分批次實施增資。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具體用於開展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1)開展跨境以及境外股權衍生品、大宗商品、固定收益類的資

本中介業務，增強公司為客戶提供全球風險管理和資產配置的綜合服務能力；(2)為境外持牌子公司提供資本金，進一步完善覆蓋全球的金融服務網絡；(3)補充境外流動性，保障流動性安全及降低融資成本。具體募集資金使用安排將根據實際發行規模、境內外監管意見和香港聯交所審核要求等最終確定。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詳見本公告「6.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理由及裨益」之相關內容。預期上述募集資金將於收到有關募集資金後三十六(36)個月內使用完畢。

(9) 上市地點：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3. 股票認購協議

股票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中信金控(作為認購人)。

(2) 認購價格：中信金控將根據H股發行價(即23.13港元/股)認購新H股。

倘本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現金股息等除權、除息事項，則認購價格將相應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1. 當僅派發現金股利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1=P0-D$$

2. 當僅送股或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1=P0/(1+N)$$

3. 當以上兩項同時進行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1=(P0-D)/(1+N)$$

其中，P1為調整後認購價格，P0為調整前認購價格，D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N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

- (3) 認購金額及付款：認購金額為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募集資金總額，即人民幣160億元。中信金控將在股票認購協議生效條件均獲得滿足後且收到本公司發出的認股款繳納通知時，按繳款通知要求(包括繳款時間及其他事項)，以現金方式支付全部認購價款。
- (4) 認購數目：中信金控將予認購的新H股數目按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除以認購價格計算至個位數(計算結果向下取整)。
- 最終認購數目將根據上文「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方案」下「(5)將予發行的新H股數量」一段所載方式予以調整和確定。
- (5) 股票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股票認購協議將於訂約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人士簽署蓋章後成立，及將於下列條件全部獲達成後生效：

- (i) 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相關事項；
- (ii) 中信金控經其內部決策機構批准認購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H股的相關事項；
- (iii) 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機構監管司就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出具的監管意見書；
- (i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H股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批准中信金控認購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H股的相關事項；及
- (vi) 獲得本次發行所必須的其他境內外監管批准(如需)。

上述所列的先決條件全部得到滿足或豁免之日為股票認購協議的生效日。

於本公告日期，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尚待股東會審議通過、香港聯交所批准即將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取得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機構監管司就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出具的監管意見書及獲得本次發行所必須的其他境內外監管批准(如需)，並將於發行完成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將適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即將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申請。

本公司已同意委任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本次發行的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其將協助完成本次發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向中信金控配發及發行H股之結算及交割。

4. 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攤薄影響

僅供說明目的，於本公告日期，假設(i)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募集資金規模為人民幣160億元的等值港元，即約183.6653億港元(以本公司審議本次發行的董事會召開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的中間價折算)，按照H股發行價(即23.13港元/股，且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未發生價格調整)將發行794,056,506股新H股；及(ii)於本公告日期後直至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完成前本公司不會增發股份，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攤薄影響如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 (本次發行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根據本次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	佔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A股					
中信金控 ^(附註1)	2,299,650,108	15.52%	-	2,299,650,108	14.73%
張佑君 ^(附註2)	430	0.000003%	-	430	0.000003%
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個別附屬公司的 主要股東) ^(附註3)	561,745	0.00379%	-	561,745	0.00360%
A股公眾股東 ^(附註4)	9,900,257,691	66.80%	-	9,900,257,691	63.40%
A股股份總數	12,200,469,974	82.32%	-	12,200,469,974	78.13%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 (本次發行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根據本次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	佔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H股					
中信金控 (附註1)	640,182,604	4.32%	794,056,506	1,434,239,110	9.19%
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個別附屬公司的 主要股東) (附註3)	1,536,500	0.0104%	–	1,536,500	0.0098%
H股公眾股東 (附註4)	1,978,357,751	13.35%	–	1,978,357,751	12.67%
H股股份總數	2,620,076,855	17.68%	794,056,506	3,414,133,361	21.87%
合計	14,820,546,829	100.00%	794,056,506	15,614,603,335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金控持有2,299,650,108股A股及640,182,604股H股，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信集團。
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佑君先生直接持有430股A股。
3. 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個別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561,745股A股及1,536,500股H股。
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8B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並將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繼續符合該等要求。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項下的新H股將根據於股東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須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會上獲批准後，方能進行。

由於中信金控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中信金控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張佑君先生亦擔任中信集團、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的總經理助理及中信金控的副董事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藝女士亦擔任中信集團、中信股份、中信有限和中信金控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丹先生亦擔任中信股份行政總監及中信集團辦公廳(黨委辦公室)主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學軍先生亦擔任中信集團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及中信股份財務管理部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付臨芳女士亦擔任中信集團戰略與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信先生亦擔任中信金控風險合規部總經理。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理由及裨益

於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會認為透過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進行募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堅持高質量發展，致力於提升經營效率與盈利能力，不斷增強長期投資價值。為更好貫徹落實國家戰略，加快建設國際一流投資銀行，夯實資本基礎、提升風險抵禦能力，本公司擬向中信金控定向發行H股。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為人民幣160億元，由中信金控以人民幣換匯後通過港元全額支付。

本次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發展公司國際化業務，其中對境外全資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增資不超過人民幣160億元，並根據監管審批情況、公司資本情況和中信證券國際業務開展情況一次或分批次實施增資。募集資金中尚未向中信證券國際注資的部分將保留在境外，用於直接在境外展業以及向中信證券國際提供股東借款，為其提供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和流動性。

本次募集資金的具體開展業務包括資本中介類業務、對持牌子公司增資、IT和合規建設以及補充境外流動性等，具體包括：

- (i) 開展跨境以及境外股權衍生品、大宗商品、固定收益類的資本中介業務，增強公司為客戶提供全球風險管理和資產配置的綜合服務能力，預計投入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03億元的等值港元；
- (ii) 為境外持牌子公司提供資金支持，進一步完善覆蓋全球的金融服務網絡，預計投入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的等值港元；
- (iii) 用於信息技術和合規建設投入，推動數字化轉型，夯實數字金融基礎設施建設，預計投入資金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等值港元；及
- (iv) 補充境外流動性，保障流動性安全及降低融資成本，預計投入資金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的等值港元。

本次發行將進一步提升中信金控對本公司持股比例，中信金控承諾股份限售期48個月，充分體現中信集團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的堅定支持與價值認可，強化股權紐帶與戰略協同，有利於提振市場信心及認可度、維護本公司資本市場表現的穩定性與股東整體利益，為本公司聚焦主責主業、推進國際化戰略築牢堅實根基。

7.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8.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有關中信金控的資料

中信金控持有本公司19.84%的股份，並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中信金控成立於2022年，主要業務包括企業總部管理及金融控股公司業務。

中信金控的實際控制人為中信集團。中信集團成立於1979年，是一家國有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業務涉及銀行、證券、保險、信託、基金、資產管理和期貨等金融領域，以及房地產與土地成片開發、工程承包、基礎設施、資源能源、機械製造、諮詢服務行業等，以及在境內外擁有一批具有一定影響力的上市公司。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證券經紀(限山東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縣、浙江省蒼南縣以外區域)；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境內委託投資管理、基本養老保險基金證券投資管理、企業年金基金投資管理和職業年金基金投資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上市證券做市交易。

9. 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相關決議案。中信金控於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動人須於股東會就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及股票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

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推薦建議，而股東會通告亦會一併寄發予股東。

10.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0.SH)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金控」	指	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指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信證券國際」	指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就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本次發行相關事項舉行的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HK)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股票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6年5月28日與中信金控就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所訂立之有條件股票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中信金控同意按H股發行價認購本次發行的新H股
「H股發行價」	指	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發行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張健華先生、劉俏先生及李蘭冰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以就根據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股東會上，毋須就將予提呈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動人除外)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或「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按H股發行價向中信金控發行新H股，募集資金總額(於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為人民幣160億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價基準日」	指	本公司審議本次發行的董事會召開之日，即2026年5月28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關連交易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6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鄒迎光先生及張長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張學軍先生、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及吳勇高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張健華先生、劉俏先生及李蘭冰女士；及本公司職工董事為施亮先生。